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侯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3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azubastia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1300225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

/attachmentcenter)以文號：11130022552及認證碼：8E42C342BA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花蓮縣及臺東縣於111年9月17日及18日連續發生規模6以上地震，為協助當地遭受衝擊之觀光產業，本局於第2階段起新增特別加碼條件，即旅行業於111年10月1日起至12月15日止，安排前往花蓮縣或臺東縣住宿達1日以上之團體旅遊，每團最高可再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如符合基本條件及行程條件、2項加碼條件及特別加碼條件者，最高可補助4萬元。

二、有關旨揭要點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5點第1項：符合「特別加碼條件」者，補助1萬元，其補助上限與加碼條件皆為1萬元，且得分別計算。

（二）第5點第1項第4款：新增「特別加碼條件」，出團日期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2月15日止，組團人數為旅客15人以



上，並符合基本及任2項行程條件，全團住宿於花蓮縣或  
臺東縣之合法旅宿業1日以上。

三、檢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  
點」規定，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「悠遊國旅  
補助」專區（網址：[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  
/BusinessInfo/GuanguangTuiguang/DomesticTravel.  
htm](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BusinessInfo/GuanguangTuiguang/DomesticTravel.htm)）查詢，有關申請補助資訊請參閱網站提供之Q&A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者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旅  
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均含附  
件)

